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中交房地产签订惠新东街项目〈专项服务协议书〉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该项议案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 公司将下属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67%股权、中交机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中交集团与民航局新组建的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 公司与中交房地产集团签订关于北京市惠新东街甲7号项目的《专项服务协议书》并支付委托服务费，该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 以上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 昌 泓

魏 伟 峰

2019年6月2日